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944	141,190
銷售成本	5	<u>(49,413)</u>	<u>(100,959)</u>
毛利		21,531	40,231
其他收入	6	2,121	14
銷售費用	5	(5,647)	(6,644)
行政費用	5	(27,358)	(33,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4,173	(8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	1,118	(201)
其他	6	<u>107</u>	<u>(186)</u>
經營虧損		(3,955)	(709)
財務收入		185	270
財務費用		<u>(2,682)</u>	<u>(1,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2)	(2,125)
所得稅抵免	7	<u>935</u>	<u>801</u>
年內虧損		(5,517)	(1,3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635</u>	<u>(127)</u>
全面收益總額		<u><u>(4,882)</u></u>	<u><u>(1,451)</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79)	(1,334)
非控股權益		<u>(138)</u>	<u>10</u>
		<u>(5,517)</u>	<u>(1,3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4)	(1,453)
非控股權益		<u>(108)</u>	<u>2</u>
		<u>(4,882)</u>	<u>(1,45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90)</u>	<u>(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2	18,557
使用權資產		10,024	13,921
按金		13	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4,831	4,744
遞延稅項資產		3,631	1,955
		<u>37,511</u>	<u>39,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73	34,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4,879	113,033
可收回稅項		392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2	25,109
		<u>167,606</u>	<u>173,1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50,844	53,579
合約負債	10(b)	1,444	–
應付股息		7,677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5,674	5,701
銀行借款		23,667	24,000
租賃負債		1,956	2,932
當期稅項負債		632	162
		<u>91,894</u>	<u>94,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5,712</u>	<u>78,7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223</u>	<u>118,389</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33	—
租賃負債	107	4,038
遞延稅項負債	1,726	1,424
其他撥備	307	295
	<u>5,473</u>	<u>5,757</u>
資產淨值	<u>107,750</u>	<u>112,63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00,408	105,182
	<u>106,408</u>	<u>111,182</u>
非控股權益	<u>1,342</u>	<u>1,450</u>
權益總額	<u>107,750</u>	<u>112,6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至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8年至2020年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 (經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68,379	137,512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565	2,492
	70,944	140,004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	1,186
	70,944	141,190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9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4,684	6,260	70,944
銷售成本	<u>(44,585)</u>	<u>(4,828)</u>	<u>(49,413)</u>
分部業績	20,099	1,432	21,531
毛利百分比	<u>31.07%</u>	<u>22.88%</u>	30.35%
其他收入			2,121
銷售費用			(5,647)
行政費用			(27,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118
其他			<u>107</u>
經營虧損			(3,955)
財務收入			185
財務費用			<u>(2,6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2)
所得稅抵免			<u>935</u>
年內虧損			<u><u>(5,517)</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31,319	9,871	141,190
銷售成本	<u>(94,762)</u>	<u>(6,197)</u>	<u>(100,959)</u>
分部業績	36,557	3,674	40,231
毛利百分比	<u>27.84%</u>	<u>37.22%</u>	28.49%
其他收入			14
銷售費用			(6,644)
行政費用			(33,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8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1)
其他			<u>(186)</u>
經營虧損			(709)
財務收入			270
財務費用			<u>(1,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所得稅抵免			<u>801</u>
年內虧損			<u><u>(1,324)</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8,668	12,248
中國	34,801	76,946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14,202	23,182
其他	<u>3,273</u>	<u>28,814</u>
	<u><u>70,944</u></u>	<u><u>141,190</u></u>

(d)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0,553	14,727
中國	513	318
新加坡	7,812	7,774
澳洲	14,989	14,403
	<u>33,867</u>	<u>37,222</u>

(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3,437	35,230
客戶B	12,056	17,409
客戶C	11,919	9,050
客戶D	7,407	6,485
客戶E	不適用*	22,413

*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故並不適用。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139	99,305
僱員福利費用	16,847	18,668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	1,112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01	103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396	1,428
– 機器及設備	705	705
短期租賃開支	1,197	1,3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9	1,88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05	695
– 非審計服務	98	92
其他	11,186	15,356
	<u>82,418</u>	<u>140,694</u>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030	–
其他	91	14
	<u>2,121</u>	<u>1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20	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7	(275)
	<u>107</u>	<u>(186)</u>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2,030,000港元。該等補貼包括：

- (i) 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而取得的金額1,391,000港元（2019年：零），以為本集團香港僱員的薪資提供支援。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薪資開支，並於規定期限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及
- (ii) 自中國、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的合計金額639,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企業留住僱員及支持企業應對新冠病毒的影響。

本集團已遵守保就業計劃所載的規定，且並無與該等補貼相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6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97	2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	1
	<u>597</u>	<u>18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18)
遞延稅項	<u>(1,370)</u>	<u>(967)</u>
所得稅抵免	<u>(935)</u>	<u>(801)</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2019年：16.5%）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9年：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9年：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2019年：27.5%）。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379)	(1,3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u>(0.90)</u>	<u>(0.22)</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086	105,753
減：虧損撥備	<u>(5,078)</u>	<u>(5,88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008	99,873
應收票據	1,754	10,871
預付款項	265	306
已付按金	1,619	915
其他應收款項	<u>2,246</u>	<u>1,516</u>
	104,892	113,481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13)</u>	<u>(448)</u>
	<u>104,879</u>	<u>113,033</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19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38	16,311
31至60日	1,331	6,439
61至90日	6,887	2,950
91至180日	5,595	18,611
181至365日	8,961	8,961
1至2年	20,104	26,668
2至3年	22,900	10,747
3年以上	17,170	15,066
	<u>104,086</u>	<u>105,75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虧損撥備	(5,078)	(5,880)
	<u>99,008</u>	<u>99,87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5,880	6,842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27	201
減值虧損撥回	(1,345)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	(1,040)
匯兌差額	316	(123)
	<u>5,078</u>	<u>5,880</u>
12月31日結餘		

應收票據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240日內(2019年：213日內)，且以人民幣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283	46,8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61</u>	<u>6,754</u>
	<u>50,844</u>	<u>53,579</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17,675,000港元(2019年：零)按4%的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34	3,444
31至60日	1,307	1,261
61至90日	6,925	6,505
91至120日	2,315	10,486
120日以上	<u>28,502</u>	<u>25,129</u>
	<u>46,283</u>	<u>46,825</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1,444</u>	<u>—</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	899
–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899)
–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	<u>1,444</u>	<u>—</u>
12月31日結餘	<u>1,444</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899,000港元於2019年確認為收入。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19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香港的商業活動受限，營商氛圍低迷。目前，由於本地疫情有所緩和及立法會已重新恢復基建項目的審批效率，部分基建項目逐步復工。本集團近期獲授予一份合約為啟德發展計劃下的HKT2 — T2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中的隧道工程供應及維修盤形滾刀。董事相信，香港市場預期將重拾增長勢頭。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隔離管制措施後，中國的業務營運已自2020年3月起逐步恢復。然而，我們注意到，我們客戶的若干項目已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亦因新冠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而變得較為審慎。我們將關注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應對。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已完成車間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有助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其他太平洋國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冠疫情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其他亞太國家迅速蔓延。儘管墨爾本於6月開始實行封鎖，但澳洲的項目仍在進行，且該地區的市場狀況仍然樂觀。而在新加坡，於第二季度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後，我們已於第三季度恢復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然而，經濟活動程度仍然較低，且客戶需求仍然低迷。該地區的市場前景仍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市場恢復仍然需要更多時間。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新開拓的市場（如歐洲及美洲國家）錄得穩定的收入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冠疫情已在歐洲及美洲國家大範圍傳播，且該等地區的疫情仍然嚴峻，令該等新市場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減少約70.3百萬港元，減幅為49.8%。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百萬港元，減少約66.6百萬港元，減幅為50.7%。同時，地基分部錄得的收入亦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減幅為36.4%。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而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42.1百萬港元（減幅為54.7%）及9.0百萬港元（減幅為38.8%）至約34.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減少約51.6百萬港元，減幅為5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減幅為46.5%。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略微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存在差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新冠疫情補貼約2.0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現場監督費用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費因收入下跌而減少，但被與2019年同期相比部分客戶要求的現場監督費用增加所抵銷。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減幅為

17.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3百萬港元，以及新冠疫情導致的旅行禁令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以及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約1.9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是因人民幣及澳元升值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0.2百萬港元。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中國的結算情況得以改善。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利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7,606	173,118
流動負債	91,894	94,354
流動比率	<u>1.82</u>	<u>1.8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78.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5.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2倍（2019年12月31日：1.83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4.0百萬港元，其中約27.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7.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6.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11.2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2.1%（2019年12月31日：9.8%），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2.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06.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1.2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及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載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i>百萬港元</i>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i>(附註1)</i> <i>百萬港元</i>	直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期 完成日期
			已動用 <i>百萬港元</i>	未動用 <i>百萬港元</i>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 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0.2	0.2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及／或為其規模 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30.3	14.0	16.3	2023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i>(附註2)</i>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 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0.4	0.4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 維修及保養服務	—	2.7	2.7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設立四 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 養集裝箱	—	1.1	—	1.1	2022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i>(附註3)</i>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 新加坡維修及保養中心 內耗損的設施及機械	—	1.5	—	1.5	2022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i>(附註3)</i>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u>39.0</u>	<u>40.2</u>	<u>21.3</u>	<u>18.9</u>	

附註：

1.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實際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相同比例，以及按我們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示方式進行調整。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9.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兩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反循環鑽機，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反循環鑽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而第二台則會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
 - b) 7.3百萬港元用於向PTC購置三台液壓振動錘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第二台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三台則為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6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 a) 1.1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設立四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以運送至客戶於中國的建築工地；及
 - b) 1.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5,825,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2019年：6,86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1,416,000港元(2019年：3,042,000港元)的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